**贵州省黔南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南监提假字第4号

罪犯岑昌君，男，1999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独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岑昌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岑昌君退缴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2,0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1日从贵州省北斗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岑昌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反思自身犯罪行为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岑昌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积极改造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主要从事注塑、焊锡等岗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岑昌君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岑昌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昌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